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6-MLLH-T2026-0008
项目名称: 2026 年六合区中央水稻主要病虫害防治
采购单位: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 南京市供销集团为农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8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
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供销集团
为农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延安北路 19 号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5 号科技创业
研发孵化综合楼 E 栋 101-21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六合区中央水稻主要病虫害防治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
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农药品种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	供货量	成交单价	成交总价 (万元)
1	48%苯甲·嘧菌酯 悬浮剂	多福来	江苏七洲绿色 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300g/瓶	4500KG	220 元/千 克	99.0000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99.0000

注：小包装不参与报价，最终供货量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玖拾玖万元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如下：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保
质期内备品、伴随服务、技术指导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
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后续可能会产生的货物送至专业机构的检测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
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
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
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谈判承诺/服务承诺；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配送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存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验收，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自身原因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事故负责并负责善后并无偿提供新的合格产品，已供产品不予退回，所需运输费、甲方经济损失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所供货物要随货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报告需含有必要的核心质量指标，各项指标与投标产品一致。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货物送到时，剩余质量保证期 ≥ 18 个月。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产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是由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

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86600980

开户银行：

账

号：7212012000156912





南京博物院地质研究所

1954.10.10

